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一、室内课堂教学

1.按时上下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离开，不拖堂。如不按时到岗、提前下课以及上课时教师无故离开教室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教师负全部责任。在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要落实点名制度，对缺席的同学要查明原因，并及时向班主任老师通报，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包课堂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教导处同意，不准私自调整课表。个人之间临时调课时，要明确落实课时及安排，并报与教导处登记，否则出现教学事故时按课表归咎责任人。

3.循循善诱，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发现学生不良思想倾向和不良心理情绪要及时教育并告知班主任与家长。

4.到专用教室上课，要求学生排队前往。所有室内教学一定要前后门畅通，确保学生紧急疏散便利。如遇突发灾害或侵害，上课老师是学生的第一保护人。要敢于为保护学生的安全献出一切。

5.上实验课的教师及实验员要组织好学生实验，保证实验课的安全。

(1)上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对所用药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确保药品器材安全有效。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药品进入课堂。

(2)上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必须做到：课前教师对要做的实验的整个过程能熟练操作;对存在一定安全问题的实验,教师上课时一定先讲实验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并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实验的整个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确保学生安全。

(3)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步骤,不懂就问,有问题及时向老师汇报。

二、室外课堂教学

（一）体育课:

1.上课铃一响,体育教师必须站在上课场地上等待学生的到来，切实增强责任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2.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

3.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校牌等证章,不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及穿皮鞋。

4.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必须向体育老师请假，经体育老师同意后，在教学场地休息，旁观；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场地的，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教室有学生，却无人管理的情况。

5.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迅速通知校医、班主任和学校领导。

(2)如果学生病（伤）情况较为严重，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

(3)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病（伤）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

(4)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并上交学校。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了解和性质认定。

6.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在准备、学习、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

7.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

8.对上课不及时到岗以及提前下课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任课教师负全部责任。

（二）其他室外课及外出活动：

1.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课和体育锻炼必须坚持“学生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要充分考虑天气、场地、设备、器材等方面的安全因素，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教师必须全程参与，精心组织，全程监控。

2.室外课一定要求学生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对服装、鞋类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

福山区东厅小学安全委员会